

证券代码: 300123

证券简称: 亚光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74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光科技")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董事会提名李跃先生、胡代荣女士、刘卫斌先生、石凌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熊超先生、徐锐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熊超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徐锐敏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



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谦先生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正式选举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肖海斌先生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正式选举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仍在子公司北京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陈谦先生、肖海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跃先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湖南文源公司技术员、厂长;1991年7月至2008年12月担任控股股东及其前身湖南凤巢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公司前身湖南太阳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浩瀚芯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亚光迈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太阳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普兰帝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凤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跃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605,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通过持有控股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79.97%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先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8,794,001 股。公司现任副总经理皮长春先生是李跃先先生妹妹的配偶。除此之外,李跃先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代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毕业于华中工学院(现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验船师。1982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任交通部长江船舶设计院一室船舶设计师,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海事局船检处高级验船师、助理调研员、副处长,浙江宏冠船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山东百步亭船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其中,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期间,在复旦大学EMBA培训班学习。自2012年2月起进入公司,先后任珠海太阳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公司总工程师,技术副总经理,营销副总兼总工程师。2016年4月起先后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太阳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珠海先歌游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凤巢游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代荣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卫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学历。1990年-2011年任教于华中科技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一直从事舰船水动力性能、新船型研究开发、船舶设计、CFD运用研究及模型试验技术方面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2000年晋升为副教授,历任华中科技大学教师、船海系副主任、拖曳水池主任,湖北省水动力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华中科技大学舰船研究中心副主任兼研究室主任。2011年8月进入公司任职,自2011年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12年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卫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石凌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进入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室主任、副所长、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亚光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华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灏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中航信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亚光迈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鼎顺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凌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熊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毕业于湖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南省农业厅计财处副科长、学会秘书长、湖南省中青年成本研究会首届理事;海南民福投资集团总会计师;湖南物产集团进出口总公司副总会计师;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湖南大学产业与经济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湖南大学资产经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湖南大学后勤保障部总经济师,管理岗位五级。目前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督指导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锐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生,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国防学科重点实验室副主任,自然科学基金"电磁场与微波技术"项目评审专家,中国电子学会微波分会委员。现任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微波工程系教授、公司独立董事、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锐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



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